

簽 於 永續環境實驗所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所執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委託「鯉魚潭水庫抽泥放淤計量檢驗及生態環境調查評估(2/3)」計畫招標案，因部分工項擬委託校外廠商承作，敬請鈞長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超過150萬元 改成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事宜陳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計畫案業已於111年12月19日完成評審、決標及簽約。

二、本案擬委託校外單位辦理之工作，因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田野生態顧問公司為具有能力執行河川、海域、飲用水、地下水、土壤、空氣品質、噪音及生態等規劃調查評估之公司，近年來也參與執行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高屏河流域河川水質採樣檢測分析工作計畫，以及南區水資源局之水庫水質環境生態調查計畫數十年，工作經驗非常豐富。因此本計畫擬分包：

(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底泥水質空氣品質檢測^{堂式}」，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2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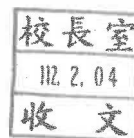
(二)田野生態顧問公司進行「水域陸域生態調查」，預算

金額為新臺幣49萬9,800元整。
(三)以上分包項目及指定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已詳列並已納入雙方契約文件內

三、因前述分包計畫係屬勞務工作，擬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第3款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檢附旨^接委託校外合作單位之合作同意書。

五、經費來源擬由Q112-G001支付。



收文

